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乌兰浩特市包青梅鱼摊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草鱼” 购进日期：2026-07-13；样品数量：6.05kg；备样数量：1.00kg；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草鱼”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二) 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包青梅鱼摊“草鱼”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测定数值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2、没收违法所得肆拾贰元整（42.00）。

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零肆拾贰元整（3042.00）。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包青梅鱼摊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